

台灣經濟四百年

第 4 單元

土牛溝・大小租・原住民土地流失

吳聰敏 (台大經濟系)

2025/03/18

- 土牛溝
- 大小租 (土地契約)
- 原住民土地流失 (圖 6.6)

土牛溝 (楊梅)



- 1968–1971年: 美國電影裡的印第安人與保留區
- 1971–1979年: 台灣登山口的檢查哨 (與1740年代的熟番保留區不同)
- 大約到了2000年代初期, 才知道「原住民土地流失」的研究文獻

原住民的土地產權

- 原住民土地流失: 原住民原來有哪些土地?
- 韓家寶 (2002): VOC 建立殖民統治下的土地產權制度
 - 原住民: 麻豆社合約 — 原住民對傳統社地有使用權
 - 漢人: 市場制度下的產權制度
- 鄭氏王朝與清朝基本上延續 VOC 的制度, 承認原住民的土地產權
- 但是, 政府承認土地產權不表示土地產權受到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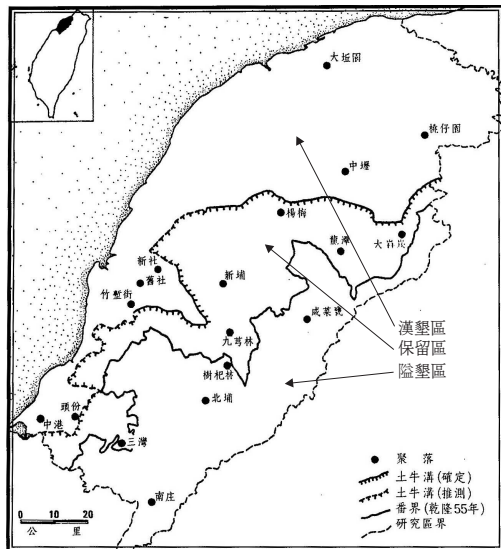
從隔離到鼓勵開墾,再到保留區

- Shepherd (1993): 清廷治理台灣的目標是維持大清帝國的穩定; 清治初期採隔離政策 — 管制漢人來台
- 1721年發生朱一貴事件; 1724年, 雍正皇帝改變政策, 鼓勵漢人來台灣, 並鼓勵原住民把土地交由漢人開墾
- 但是, 鼓勵殖民之後, 原住民土地流失加劇, 動亂並未減少
- 政策調整, 大約到了 1740年代中期, 開始隔離漢人與熟番 — 設立熟番保留區

漢墾區, 保留區, 與隘墾區

- 番界: 一開始是隔離漢人與生番
- 1740-1750年代: 出現隔離漢人與熟番之土牛溝
- 施添福 (2001b): 漢墾區、保留區、隘墾區、生番的領域
- 「禁買番地, 禁墾番地」— 保護熟番?

漢墾區, 保留區, 與隘墾區



施添福 (2001a, 頁125): 大約到了1730年代晚期, 漢墾區土地大多已落入漢人手中

- 熟番的土地如何流失? 清治初期, 大片的埔地在開墾過程中流失
- 漢人如何取得開墾權利?
 - 官府給墾
 - 熟番給墾 (自願的契約, 但條件對熟番自己極端不利)
- 墾首 (大租戶) 是擁有開墾權利的人
- 墾首招佃開墾, 墾戶 (又稱佃戶或小租戶) 是實際開墾者

大小租: 招佃開墾

- 墾首為何招佃開墾? — 清治初期, 墾首很容易取得廣大面積的開墾權利, 但缺乏足夠的資金
- 大小租制度即招佃開墾制度
- 墾首為何容易取得廣大面積的開墾權利?
 - 官府
 - 熟番
- 台灣大小租的案例多, 原因是早期招佃開墾的比率高

- 墾首取得大面積的土地, 如何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? — 合股經營或者招佃開墾
- 招佃開墾: 大租戶與小租戶合作開墾
 - 墾戶自備牛工種子
 - 大小租是永久契約

- 墾首招佃開墾時, 每一名墾戶的面積通常不超過5甲, 因此, 墾首若取得100甲土地的開墾權利, 他要找20名墾戶
- 雍正皇帝鼓勵殖民以前, 台灣的漢人不多, 墾戶不容易找
- 竹塹萃豐庄的例子, 汪本庄獲得開墾權利之後的40年還在招佃開墾

〈立永賣契人竹塹社土官一均...願將呈墾荒埔猫兒錠草地一所...公議時價銀貳拾兩正...招佃墾耕陞科報課永為己業,仍歷年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...〉

- 給墾 vs. 招佃開墾
- 原住民給墾 (番大租戶), 漢人墾首 (漢大租戶) 再招佃開墾
- 熟番給墾也是合作開墾土地, 但是, 土地開墾的利益絕大部落入漢人手中

〈立給佃批竹塹土目一均, ... 今有藍品周自備牛隻
工本, 認墾犁分一張, ... 次年圳水到田按甲清丈, 每
甲約納租粟捌石滿斗 ...〉

- 竹塹社在1730年代中期以前採取給墾; 到了1746年改成
招佃開墾

熟番: 從給墾到招佃開墾

- 熟番為何給墾大面積土地? 而且, 自願的契約裡, 大部分的利益落入漢人手中?
- 早期, 原住民地廣人稀, 無農耕的專業, 無法判斷草地開墾成田後的利益; 漢人之間的競爭也少
- 後來情況改變, 但為時已晚 (表 8.1)
- 如果熟番一開始就招佃開墾, 而且, 條件與漢人招佃開墾的條件相同, 則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現象會大為減少

土地開墾的模式

- 漢人墾首招佃開墾無主地, 墾首為大租戶, 佃戶為小租戶; 大租戶由小租戶收取大租金, 並負責繳納田賦。小租戶若雇佃農耕種, 佃農支付小租金。
- 熟番給墾, 漢人招佃開墾; 熟番由漢人墾首收取番租。
- 熟番招佃開墾; 熟番為墾首 (番大租戶), 收取番大租金。
- 漢人購買熟番的土地, 招佃開墾。

番租、大租穀、小租穀

- 熟番給墾: 漢大租戶繳交番租給熟番 (定額)
- 漢大租戶招佃開墾: 小租戶交給大租戶的租金稱為大租穀 (大租金), 大約產量的 10% (上則水田年產量大約 80 石穀, 故大租穀每甲 8 石)
- 大租戶負責交田賦; 但是, 劉銘傳清賦之前, 隱田很多, 不交田賦
- 開墾之後, 小租戶若把田園交由佃農耕種, 佃農每年交給小租戶的稱為小租穀 (小租金), 大約年產量的 40%-50%

- 原住民: 生番與熟番
- 生番的傳統地域日漸縮小
- 樟腦產地 (1870年代的紀錄): 漢人越界侵占
 - 水野遵 (2011), 頁 176-179
 - 陶德 (2002), 頁 169
 - 達飛聲 (2014), 頁 498-499

如何防止熟番的土地流失?

- 如何防止熟番的土地流失?
- 高山 (1746) 提議禁止民墾番地, 以防止「貪利奸民越界侵占, 以致爭訟不休」(以上是針對熟番)
- 不過, 貪利是自利行為 (profit maximization), 合法的自利行為是經濟發展的基礎

如何防止熟番的土地流失?

- 如何防止熟番的土地流失?
- 施添福 (2001a, 頁 136):
「清代台灣熟番, 缺乏一個力農的安定環境, 固然使得他們不斷地杜賣草地和典贖田園, ... 同時也導致熟番番社的逐漸解體。」

- 生番的土地流失, 主要是因為土地產權制度不健全
- 熟番的土地流失: 早期是因為大面積的給墾, 後來則是土地產權制度不健全
- 台灣是在日本統治時期才有現代化的政府, 而健全的土地產權制度也是在 1905 年才建立

參考文獻



水野遵 (2011), “台灣征蕃記,” 收於林呈蓉 (編), 《水野遵: 一個台灣未來的壁畫者》, 台北: 台灣書房, 164-277。



施添福 (2001a), “清代 (番黎不諳耕作) 的緣由: 以竹塹地區為例,” 收於施添福 (編), 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, 117-142。



—— (2001b), “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— 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,” 收於施添福 (編), 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, 117-142。



高山 (1746), “臺地民番事宜,” 收於《清高宗實錄選輯》, 台北: 台灣銀行, 50-51,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search-art-TS0000028908.html>。



陶德 (2002), 《北台封鎖記: 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》, 陳政三 (譯), 台北: 原民文化。



達飛聲 (2014), 《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》, 陳政三 (譯), 台南: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。



韓家寶 (2002), 《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, 台北: 播種者文化。



Shepherd, John Robert (1993), *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, 1600–1800*,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